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五)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并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决策科学、合法, 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了比较好的内控机制,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诚信勤勉、尽职尽责, 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 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 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 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 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2月28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0号), 2013年1月6日,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将人民币25,000万元支付至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开设的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中（账号为10264000000672896）。2013年1月15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之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月21日，公司用专户资金向王水支付了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中现金对价部分，金额共计人民币229,450,210元。2013年11月1日，公司用专户资金向王水支付了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20,643,220.29元。

2014年5月14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金额为9,065.42元，全部为存放期间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已全部划入公司基本账户内，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开设的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264000000672896）余额为0元，已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并且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